**关于申报2016年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新的历史条件下少先队组织的根本任务，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调动全市少先队辅导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少先队员在少先队组织中健康成长，选树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合肥市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全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活动。具体的评选标准、相关要求见附件文件。

现就有关参评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学校对照文件精神，全面考量，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优秀学生、教师、集体。主要参考2015—2016学年度学习、工作表现。
2. 各学校最多可推荐申报全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各一人(集体)（说明：“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包括学校大队辅导员、中对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包括大队、中队。）
3. 时间节点：根据上级单位要求，请各学校务必在9月6日20点之前把申报材料电子稿（推荐表、事迹材料）发到QQ邮箱：59050445@qq.com;纸质稿（盖公章、一式三份）及公示材料待去教体局遴选、确定推荐后，送教体局团委（307室）。

一、评选标准

**（一）全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

1．年龄在6-14周岁（2002年8月31日-2010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中、小学少先队员；

2．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有朴素感情，在“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等少先队主题活动中表现突出；

3．具有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和劳动意识、科学意识、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学校、家庭、社会日常表现良好；

4．热爱少先队组织，熟悉队的知识，了解队的活动，积极参加少先队的各项活动，具有少先队员应有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在少先队组织中发挥积极带头作用。

5．原则上近2年内需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共青团、行政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荣誉，或事迹在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

**（二）全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正式聘任的学校专兼职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总辅导员、志愿辅导员，且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2年以上。（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担任志愿辅导员至少1年以上）

2．政治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先队工作，能够认识和把握少先队组织属性，履行新时期少先队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少先队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3．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专业化本领，有突出的少先队工作经验和少先队理论成果，在少先队活动课程建设中表现突出。近2年来上过校级或县区级少先队活动课观摩示范课、所在的中队或者大队承办过市、区（县）级少先队活动，或在省、市级少先队活动课视频征集、说课、论文（案例）比赛中获奖的，予以优先考虑；

4．志愿辅导员要热心少先队工作，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志愿奉献精神，在与少先队工作密切相关的某一方面（或领域）有一定专长或影响力，主动支持参与少先队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是少先队员的良师益友；

5．近2年内本人或所在少先队集体获得过县级以上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事迹在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是少先队辅导员或志愿辅导员中的优秀代表。

**（三）全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1．少先队大队**

（1）队组织健全,队组织凝聚力和队员归属感强；（2）辅导员配备整齐；（3）活动主题鲜明，丰富多彩，深受队员的欢迎和喜爱，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鲜明的少先队大队活动；（4）阵地建设富有特色，荣获过合肥市模范大队部或合肥市规范化队室称号优先推评，并能充分有效利用；（5）工作制度完善，能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并实行少先队小干部定期轮换；（6）认真按照《转发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少先队活动的通知》（合教秘〔2013〕191号）、《少先队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要求，保证少先队活动课每周1课时。

**2．少先队中队**

（1）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有朴素感情，关心他人，热爱集体；（2）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深受队员欢迎和喜爱的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两次主题鲜明的少先队中队活动;（3）队组织设置规范，制度健全，作风好，有活力，朝气蓬勃、积极向上；（4）队干部坚持民主选举,热心服务他人，服务集体；（5）辅导员尽职尽责，能够成为队员们的良师益友；（6）确保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程。

二、有关要求

**（一）评选程序**

1．本次合肥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评选将在各县市区推荐的基础上，增加笔试和面试环节，将不再按照指标定额分配进行。各县（市）区在广泛动员，初评后，择优推报少先队员候选人3—5名，并兼顾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等群体。

2．十佳（优秀）少先队员评比将由专家评审组从优秀事迹材料中择优选取出25名少先队员进入少先队基本知识现场测试（部分测试题将从少先队基础知识题库中选取http://www.hfyouth.org.cn/11092/11098/）及少先队基本功风采展示（含特长展示）环节，经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后选取前十名为合肥市十佳少先队员，其余15名队员为合肥市优秀少先队员，再经公示后予以最终确定。

3．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及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以各县（市）区推荐的事迹材料为主要评审依据（获奖证书需附复印件）。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材料报送要求**

1．本次评选活动将遵循民主、公平原则，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各地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应在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公示一周，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公示要提供市、县（市、区）两级团委和教育部门监督电话，并拍有校园背景及学生观看的照片，随同其他上报材料一并报送。凡是不经公示或不按要求公示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核实后将予以通报。

2．各县（市）区少工委务必于2016年9月7日前将推荐材料整理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市少工委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1）推荐登记表（见附件1、2、3）、主要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事迹简介（300字左右,另附），以上材料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公示情况说明1份。

（2）主要事迹材料、事迹简介和公示情况说明须本人或集体负责人签字，推荐表及相关材料须经各级团（工）委或少工委复审盖章，方为有效。

（3）候选人、候选集体可另附彩色工作或生活照片2张。

3．合肥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评选中的少先队基本知识现场测试和少先队基本功风采展示环节，测试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4．本次评选坚持面向基层，关注年轻少先队辅导员的培养和成长，事迹材料须突出少先队重点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建队节期间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为少先队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